

**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 
教師新聘、升等、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**

112.02.08 學程事務暨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新職級	新聘	升等〈改聘，視同升等〉	評鑑
講師	依校辦法規定辦理	1. 升等、改聘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）： (1) 具審查制度之專書一本(附審查報告)。 (2)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一次(含)以上(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)，及一篇(含)以上發表於B(或二)級以上核心期刊之學術論文。 (3) 兩篇(含)以上發表於B(或二)級以上核心期刊之學術論文。 (4) 一篇(含)以上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。 2. 升等(改聘)代表著作須為發表於核心期刊(二級以上)、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學術論文，或具審查制度之專書。 3. 升等(改聘)著作計分方式如下： ▲期刊論文(不得為專書之部份)：具有審查制度之A(或一)級期刊論文，每篇25分，B(或二)級期刊，每篇15分。論文刊登於國外優良期刊，每篇40分。 ▲收錄於MLA、SCOPUS資料庫之期刊每篇20~40分，需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或說明。 ▲專書章節、專書論文或學術研討會論文：附有審查證明者，每篇15分。論文收錄於國外優良出版社出版之專書者，每篇30分。 ▲具有雙審制度之其他期刊，每篇10分，至多採計3篇。 ▲成冊專書：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審查證明，每冊核計60分。 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主持人(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)：每案每年核計10分。 ▲升等(改聘)講師、助理教授者：總分需達80分。 ▲升等(改聘)副教授者：總分需達90分。 ▲升等(改聘)教授者：總分需達100分。 ●國外優良期刊及出版社之標準，由學	與院訂之教師評鑑辦法相同
助理教授	依校辦法規定辦理		
副教授	除校辦法規定外，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： (1)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一案(含)以上(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)。 (2) 近五年內具審查制度之專書一本。 (3) 近五年內在A&HCI、SSCI、SCI、TSSCI、SCOPUS、THCI Core等期刊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上發表一篇以上學術論文。 若其學術表現特別傑出，經學程教評會全體委員同意者，得作例外認定。		
教授	除校辦法規定外，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： (1)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二案(含)以上(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)。 (2) 近五年內具審查制度之專書一本。 (3) 近五年內在A&HCI、SSCI、SCI、TSSCI、SCOPUS、THCI Core等期刊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上發表一篇以上學術論文。 若其學術表現特別傑出，經學程教評會全體		

新職級	新聘	升等〈改聘，視同升等〉	評鑑
	委員同意者，得作例外認定。	程教評會審核。	